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訊。閣下覽閱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確認、接納及同意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以下各項：

- (a)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集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尚未獲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集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發售或招攬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作出有關要約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者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地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及
- (h) 由於派發本公告或傳播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存在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有關限制。

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章程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者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概不應基於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投資者應僅依據該文件作出投資決定。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述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有任何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事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
吳豐禮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所述的申請文件中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吳豐禮先生、周永沖先生、張朋先生、蘭海濤先生、王志成博士及黃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容女士、楊聯達先生及萬加富博士。